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成立。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賬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聯交所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組時，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及合併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購入中銀香港之全數權益並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該重組及合併是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間發生之商業合併交易。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之重組會計處理”所述業務合併之會計原則，在編製集團之財務資料時，乃假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架構及資本結構在呈報期間之首日經已存在。

本公司賬目之報告期間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期間並沒有參與任何重大之商業交易，本公司並無編製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基礎一致。由本年度起，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編製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並沒有重大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和間接地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編製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支銷或攤銷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扣除累計攤銷) 及扣除減值準備。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之承擔，否則即停止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c)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模式為基準。

(d)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一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除了因貸款重組所訂立之新協議而取得之資產需以相應之資產類別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外，任何被收回並已取消贖權之待變賣資產，在被售出前應繼續以貸款列賬。而售出资產後收回之款項淨額會用於償付貸款餘額，若有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賬內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內部會將貸款分級，以反映集團對貸款人償還能力之評估，及對有關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慮。

當董事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董事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份進行計提。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及“其他資產”中扣除。

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將作撇銷處理。

(f)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15至50年兩者之較短者

在二零零二年度以前，以公開市值為基礎，按個別估值模式每隔5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自本年度起，董事評估認為獨立估值周期須由每隔5年進行一次改為每隔3年進行一次；惟是項轉變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影響。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個別物業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份，將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產損益為出售該資產收回之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會被重新估值並最少每隔3年獨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可由集團委任具專業資格之人士負責估值。估值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除非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否則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將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上述重估儲備不足之情況下，虧損高於重估儲備之部份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土地租約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土地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份，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續)

(i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業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

(iv)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其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一般為三至十五年之間。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g)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時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所作減值準備乃本集團為預期無法收回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入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出現如此下跌，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均須調減至其公平價值，跌減之數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公平價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iii) 其他證券投資

所有其他證券投資（不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當引致減值準備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撥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之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當符合上述之一般條件，而本集團已開始執行詳細之重組計劃，或已將重組計劃宣佈及通知受影響者，並足以令其確切預期重組之進行不會有嚴重延誤時，本集團會為重組費用作出撥備。

(j)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與在損益賬所示之溢利二者間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差額，若預期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當期平均滙率折算。滙兌盈虧作為換算儲備變動入賬。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之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i)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確認。

(iii)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十二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決定交易目的屬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列賬於“其他資產”內。而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則列賬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建立齊備之檔案記錄，包括所採用之對沖工具、對沖之目的、策略、及所有對沖風險及工具間之關係。此外，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合約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若有關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買賣目的，並按以上所述有關方法記賬。

若集團訂立了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該等協議能毫無疑問地令集團在其他個別或多個交易對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合約內任何一方破產時具有堅持以淨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權力，則衍生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才可以用淨值列賬。

除非結算用之貨幣相同，或屬可於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之可自由兌換貨幣，衍生交易才能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p) 股息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4.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341	766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621	5,666
其他利息收入	16,501	31,875
	21,463	38,307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649	3,58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01)	(889)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2,948	2,696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	1
— 非上市證券投資	34	65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虧損)/盈利	(61)	108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824	816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14	8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79	257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87)	(80)
其他	221	151
	4,172	4,022

6. 經營支出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325	3,558
— 退休成本	253	238
	3,578	3,79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45	297
— 資訊科技及其他	558	595
	803	892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32	460
核數師酬金	18	23
其他經營支出	994	676
	6,025	5,847

7. 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4,519	10,649
— 撥回	(582)	(645)
— 收回已撇除賬項(附註23)	(904)	(530)
	3,033	9,474
一般準備	(178)	(2,062)
支取損益賬淨額(附註23)	2,855	7,412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55)	4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977)	(1,241)
	(1,032)	(1,237)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	23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	1
	(7)	24

10.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	1,505	877
－往年超額撥備	(130)	(75)
遞延稅項負債	–	2
	1,375	804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488)	(96)
	887	708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365	77
香港利得稅	1,252	785
海外稅項	15	29
	1,267	81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18
	1,268	83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團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本集團並不擁有此等企業之控制權，因而並沒有納入集團綜合賬目內。於年結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內，共達1,12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87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此等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4,721	4,493
負債	3,182	3,156

11. 股東應佔溢利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4,518,00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特別股息	1,935	—
擬派末期股息	2,273	—
	4,208	—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183港元特別股息(已考慮股份合併)，總額為1,9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核准該項特別股息。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擬派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215港元末期股息，總額為2,273,000,000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6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8,00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計算。二零零一年度金額已因應附註32內所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該股份合併已於年度之首日經已存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二零零一年：無)。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推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此等計劃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二十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三年至二十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36,000,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23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4,000,000港元)。

15.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時，本公司曾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前，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詳情載於第41頁。

上述兩個計劃於本年度並未開始實施。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認股權合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加：年內授出之認股權	13,737,000	17,395,600	31,132,6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	—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174,000)	(174,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1港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集團就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未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3	1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	3
— 酌情發放之花紅	1	2
— 其他(包括實物福利)	—	1
	8	7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2	1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本年度，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將合共13,737,000股(二零零一年：無)之認股權，以相等於發售價每股8.50港元授予公司董事。由是次授予認股權所產生之利益既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也沒有在損益賬上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一年：一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	6
酌情發放之花紅	1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11	10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本年度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一名支付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2,637	3,2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370	56,658
即期及一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95,997	117,446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4,071	18,911
	115,075	196,255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10,933	12,932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3,138	5,979
	14,071	18,911

18. 持有之存款證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8,342	9,130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9,186	10,344
	17,528	19,474

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5,219	16,438
減：減值準備	(12)	—
	35,207	16,438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59,049	34,592
減：減值準備	(29)	(42)
	59,020	34,550
總計	94,227	50,988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準備入賬		
－ 香港	2,946	2,239
－ 海外	32,261	14,199
	35,207	16,438
上市證券之市值	36,073	15,90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620	3,470
－ 公共機構	17,028	17,72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4,457	24,454
－ 公司企業	9,122	5,342
	94,227	50,988

20.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6	16
減：減值準備	(15)	(12)
	1	4
— 於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	1
	2	5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44	39
總計	46	44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4	5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22
— 公司企業	45	18
— 其他	—	4
	46	44

21. 其他證券投資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313	294
－ 於海外上市	20,818	4,812
	22,131	5,106
－ 非上市	42,078	50,973
	64,209	56,07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21	28
－ 非上市	30	62
	151	90
總計	64,360	56,169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069	1,495
－ 公共機構	4,914	24,55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662	28,876
－ 公司企業	9,715	1,241
	64,360	56,169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21,034	323,038
應計利息	2,006	2,180
	323,040	325,218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6,363)	(6,538)
－ 特別	(8,650)	(10,576)
	(15,013)	(17,114)
	308,027	308,1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05	4
	308,332	308,108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25,659	35,512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8,637	10,322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7.99%	10.99%
暫記利息	408	610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出售賬面總值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別準備為2,679,000,000港元之貸款不附追索權(附註42(a))。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於二零零二年度出售之貸款中所包括的不履約貸款賬面總值為7,269,000,000港元，該等不履約貸款的特別準備則為2,538,000,000港元。倘若出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其時之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將為9.06%。

23. 呆壞賬準備

	二零零二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在損益賬支取／(撥回)(附註7)	3,033	(178)	2,855	—
撇銷款額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7)	904	—	904	—
撇銷出售之貸款(附註)	(2,679)	—	(2,679)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96
收回暫記利息	—	—	—	(4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8,650	6,363	15,013	

23. 呆壞賬準備(續)

	二零零一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031	8,624	19,655	763
在損益賬支取／(撥回) (附註7)	9,474	(2,062)	7,412	(13)
撇銷款額	(10,414)	(21)	(10,435)	(173)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附註7)	530	—	530	—
年內暫記利息	—	—	—	339
收回暫記利息	—	—	—	(3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其他資產	45	3	48	
— 客戶貸款	10,576	6,538	17,114	
	10,621	6,541	17,162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出售賬面總值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別準備為2,679,000,000港元之貸款不附追索權(附註42(a))。

24. 投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業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5. 投資聯營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淨資產值	186	368
減：減值準備	(22)	(22)
	164	346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346	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準備	(27)	—
	483	416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條款及利率均按市場現行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公司企業，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集團間接 持有之 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	30%	金融顧問服務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業投資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險經紀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賃融資服務
利滿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5%	物業投資
浙江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26. 固定資產

	二零零二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置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增置	1	2	–	431	434
收購附屬公司	597	315	–	5	917
出售	(699)	(36)	–	(330)	(1,065)
重估	(1,211)	(219)	–	–	(1,430)
重新分類	(782)	782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4	–	7	2,607	2,828
本年度折舊	401	–	–	231	6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4	4
出售	(127)	–	–	(330)	(457)
重估回撥	(486)	–	–	–	(4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7	2,512	2,5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5	4,881	32	811	21,049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9	3,418	3,457
按估值	15,539	4,881	–	–	20,420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26. 固定資產(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217	10,39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4,942	4,61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	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3	9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22	217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1
	13,443	15,325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666	4,038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29	690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7	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3	148
	5,725	4,881

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計師卓德測計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獨立測計師對若干房產所作之專業估值，而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大部份房產價值進行了重估。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集團之房產及投資物業之升值及減值額已分別於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賬確認如下：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貸記／(借記) 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減值)	46	(13)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	(771)	(206)
	(725)	(2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7,4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924,000,000港元)。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28. 客戶存款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1,476	18,639
儲蓄存款	204,363	184,28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75,138	403,501
	600,977	606,428

29. 已抵押資產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之負債	3,198	1,813
已抵押資產		
－證券抵押品	3,400	1,883

有抵押之負債及已抵押資產涉及外滙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之短倉額，並由外滙基金票據及債券之長盤額作抵押。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1,167	1,615
本期稅項(附註(a))	544	59
遞延稅項	11	8
重組準備(附註(b))	649	66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9	18,323
	17,390	20,671

(a) 本期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531	42
海外稅項	13	17
	544	59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續)

(b) 重組準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66	–
於損益賬支取	–	937
年內動用之金額	(17)	(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	666

重組準備乃因應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及合併而作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動用之金額主要屬於集團重組活動產生之應付印花稅。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由加速折舊免稅額導致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一般呆壞賬準備而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合共1,0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46,000,000港元)，並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3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按照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所有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公司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及分別界分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33. 儲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113	14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8
換算儲備	(2)	(2)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3,966	(851)
	4,077	(694)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9,234	5,750
折舊	632	460
呆壞賬撥備	2,855	7,412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2,325)	(9,90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1,620	(9,5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9,904	(12,46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3,494	(10,212)
貿易票據之變動	(210)	15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989	33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43,243)	(2,639)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8,191)	(22,288)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524)	19,914
其他資產之變動	1,357	824
還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5,204)	(13,801)
客戶存款之變動	(5,451)	(18,298)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830)	10,045
滙兌差額	-	(4)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37,893)	(54,22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發行之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2,864	5,000	1,066
贖回時現金流出	—	(5,00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7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	1,114

	二零零一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發行之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864	9,000	1,532
贖回時現金流出	—	(4,00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33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儲備	—	—	4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63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1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5,000	1,066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5,007	59,898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77,354	87,183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庫券	8,258	3,19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723	16,843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持有存款證	234	1,191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511)	(47,645)
	83,065	120,664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913	13
－其他資產	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	61
－其他賬項及準備	(64)	(37)
	1,014	37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14	3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1,014)	(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	61
	(890)	24

(e) 重大之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不再對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權力，因此上述之投資已由投資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到投資證券。此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000,000港元。

35. 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滙總如下：

	二零零二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以上 但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證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債務證券，含於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其他證券投資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戶貸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303	–	–	30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戶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35. 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零一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以上 但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9,898	117,446	—	—	—	—	177,34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持有之存款證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 其他證券投資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客戶貸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4	—	—	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客戶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發行之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一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一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839	1,96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286	2,273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409	16,391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75,844	84,497
— 一年及以上	64,402	43,879
其他	—	88
	162,780	149,095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滙率合約						
現貨	13,697	—	13,697	18,766	—	18,766
遠期及期貨合約	224	—	224	3,224	—	3,224
掉期	179,544	6,082	185,626	124,585	4,688	129,273
外滙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622	—	622	2,195	—	2,195
— 賣出貨幣期權	28,633	—	28,633	19,850	—	19,850
	222,720	6,082	228,802	168,620	4,688	173,308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8	20,055	20,283	60	10,088	10,148
遠期利率協議	—	—	—	1,280	—	1,280
	228	20,055	20,283	1,340	10,088	11,428
貴金屬合約	779	—	779	545	—	545
股份權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975	—	975	—	—	—
— 賣出股票期權	873	—	873	—	—	—
	1,848	—	1,848	—	—	—
總計	225,575	26,137	251,712	170,505	14,776	185,281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續)

(b) 衍生工具 (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45,936	29,490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滙率合約	596	407	870	457
－ 利率合約	60	37	120	99
－ 貴金屬合約	5	5	13	6
－ 股份權益合約	33	—	17	—
	694	449	1,020	562
總計	46,630	29,939	1,020	562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 (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303	74
已批准但未簽約	—	25
	303	99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份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

3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164	333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75	150
－ 五年後	9	–
	348	483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租客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198	241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26	291
－ 五年後	2	–
	426	532

39.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0. 分類資料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份，而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得之風險與回報是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分部），或在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地區分部）。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及地區分部。

40.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二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經營收入	3,110	745	861	4,716	(544)	4,172
經營收入	13,986	3,120	1,552	18,658	(544)	18,114
經營支出	(4,504)	(174)	(1,891)	(6,569)	544	(6,025)
提取撥備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9,482	2,946	(339)	12,089	–	12,089
呆壞賬撥備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撥備後之						
經營溢利／(虧損)	6,627	2,946	(339)	9,234	–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	–	–	(1,032)	(1,032)	–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	–	(4)	(3)	(7)	–	(7)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27)	(27)	–	(27)
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	–	–	(100)	(100)	–	(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7	2,942	(1,501)	8,068	–	8,068
資產						
分部資產	313,429	400,100	21,173	734,702	–	734,702
投資聯營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04	304	–	304
	313,429	400,100	21,960	735,489	–	735,489
負債						
分部負債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94	294	–	294
	612,240	62,431	2,763	677,434	–	677,434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1,351	1,351	–	1,351
折舊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40.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二零零一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0,758	3,238	991	14,987	–	14,987
其他經營收入	2,925	888	724	4,537	(515)	4,022
經營收入	13,683	4,126	1,715	19,524	(515)	19,009
經營支出	(4,811)	(335)	(1,216)	(6,362)	515	(5,847)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8,872	3,791	499	13,162	–	13,162
呆壞賬撥備	(7,412)	–	–	(7,412)	–	(7,412)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1,460	3,791	499	5,750	–	5,750
重組費用	–	–	(937)	(937)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1,237)	(1,237)	–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20	20	–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23	1	24	–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12	12	–	12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0	20	–	20
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溢利	–	–	81	81	–	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0	3,814	(1,541)	3,733	–	3,733
資產						
分部資產	312,158	430,990	21,938	765,086	–	765,086
投資聯營公司	–	–	416	416	–	4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638	638	–	638
	312,158	430,990	22,992	766,140	–	766,140
負債						
分部負債	616,875	93,444	2,357	712,676	–	712,6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28	228	–	228
	616,875	93,444	2,585	712,904	–	712,904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1,463	1,463	–	1,463
折舊	–	–	460	460	–	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734	–	734	–	734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7,412	–	–	7,412	–	7,412

40.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滙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管理及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年度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出／收入交易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41.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C)條的規定，向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99	14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37	20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若干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根據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買賣協議，中銀香港將其於賬面值總計為11,401,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準備約2,679,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中享有之所有實益權益，以代價約為8,722,000,000港元出售。此等出售貸款其中含原為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賬面值為5,693,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準備約749,000,000港元)，亦以代價約為4,944,000,000港元出售。此等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418,000,000港元及4,635,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買賣協議規定，該等買賣於交易日起，中銀香港售出而中國銀行購入中銀香港於貸款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及若干相關抵押品，該等買賣不具追索權。

出售物業予中銀保險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之間接附屬公司中銀保險，達成買賣協議。根據該項協議，中銀香港同意賣出而中銀保險同意購入位於德輔道中134-136號之新華銀行中心，作價193,000,000港元。該項出售完成之後，中銀香港將向中銀保險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稅及管理費)租回部份物業以繼續機利文街分行之運作。估計買賣能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完成。

向有關連人士提供出售貸款管理服務

根據中銀香港、南商、中國銀行及中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所簽訂之服務協議，中銀香港與南商承諾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對一九九九年轉讓予中港及二零零二年轉讓予中銀開曼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二年，該管理費約為7,000,000港元。

(b) 向有關連人士購入若干資產

購入附屬公司

年內，中銀香港以總額約1,000,000,000港元向同系附屬公司嘉國購入新僑及柏浪濤之100%權益。兩家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而該等物業主要為中銀香港之行址。此收購解除了中銀香港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間若干債務。有關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之市場價格進行。

(c)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1,9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00,000,000港元)提供擔保。該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491	4,349
利息支出	(ii)	(247)	(2,795)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98	39
已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24	14
已收租金及牌照費	(iv)	28	25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收入	(vi)	103	29
代理銀行業務費用攤分	(vii)	9	8
已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47)	(21)
已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82)	(119)
已付租務費用	(v)	(35)	(61)
已付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18)	(13)
呆壞賬撥備		(15)	(403)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5,041	69,45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7,539	13,400
貸款	(i), (viii)	867	6,531
其他證券投資	(i)	234	234
其他資產	(ix)	5	1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20,304	48,386
客戶存款	(ii)	4,409	3,958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5	—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定價及條款並不會優於與其他第三者所訂定的交易條款。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已收行政服務費、租金及牌照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及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及牌照費用，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 已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所支付予中國銀行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佣金，並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營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之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以中介人身份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此業務乃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代理銀行業務費用攤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滙款及中國銀行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通知和託收。中國銀行向其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包括滙款及中銀香港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通知和託收。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viii) 有關連人士貸款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市場商業條款向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貸款手續及貸款承諾費。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付賬款屬正常業務範疇進行之交易。

(e)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責任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數額為1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7,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滙合約及利率合約。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12,7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655,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031	69,1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533	13,053
貸款	4	37
其他證券投資	234	234
其他資產	—	1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107	48,004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	1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	347
貸款	517	5,717
其他資產	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95	379
客戶存款	4,352	3,936
其他賬項及準備	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沒有重大之結餘。

(g) 主要高層人員

除貸款約99,000,000港元予主要高層人員外，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相關方進行重大交易。

43.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

44.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